

教育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一、名詞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二、本表參考之相關規定：

1. 工程會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2. 工程會頒「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3. 工程會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4. 工程會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期程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主辦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一、工程開(施)工前	1	開工通知書		協辦		辦理	辦理: 甲方書面通知前。	
	2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管理組織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 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其他相關人員決標日起10日之內。 2. 審查: 7日。	1.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 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3	施工廠商施工人員名冊(含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紀錄)	辦理	審查		備查	1. 辦理: 決標日起10日之內。 2. 審查: 7日。	1.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 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4	鄰近建築物(暨施工前)現況調查	辦理	審查		備查	1. 辦理: 決標日起30天之內。 2. 審定: 7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施工圖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 決標日起15日之內。 2. 審查: 7日。	1.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 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6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辦理	審定		核定	1. 辦理: 預定產出餘土前20日。 2. 審查: 7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7	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 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8	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	辦理	審定		核定	1. 辦理: 決標日起20日之內。 2. 審查: 7日。	1.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 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9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包括其他依相關法規向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 決標日起30日之內。 2. 審查: 7日。 3. 核定: 15日。	1.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 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10	編擬品質計畫(整體品質計畫)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 決標日起30日之內。 2. 審查: 7日。 3. 核定: 15日。	1.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1%, 惟每日扣罰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 2. 監造: 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11	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 決標日起20日之內。 2. 審查: 7日。 3. 核定: 15日。	1.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 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12	辦理工程保險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 開工日起30日之內。 2. 核定: 7日。	1. 廠商: 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 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13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如有)	辦理	監督		監督	辦理: 施工前30日之內。	廠商: 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期程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主辦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二、 工程 施工 階段	14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		辦理		核定	1. 辦理:每月5日前。 2. 核定:7日。	1. 監造:提送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000元。
	15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每月3日前。 2. 核定:7日。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16	申請主管機關各階段勘驗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各階段作業施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17	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辦理	督導		督導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8	停工、復工報核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停工原因發生後5日內。復工於停工因素消失後5日內。 2. 審查:收達書面申請資料後7日內。 3. 核定:收受停、復工報告表後7日內。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19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若有)	辦理	監督		備查 督導	1. 辦理:出土期間每月之末日網上申報。 2. 機關或監造:次月5日前上網勾稽。	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20	工程進度管制及協調會議	協辦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原則採雙週1次。	主辦機關得依現況需求調整。
	21	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	辦理	審查		備查	1. 辦理:送審逾期發生3日內。 2. 審查:7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2	(1)繪製施工詳圖(如需) (2)設計圖面補充(如需)	辦理	審查		備查	1. 辦理:開工日起20日之內,或依現況於發生非廠商因素之施工障礙3日內。 2. 審查:10日。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23	工程材料與設備資料送審	辦理	核定		備查	1. 辦理:決標日起30日之內。 2. 審查:7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4	工程材料與設備之同等品資料送審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同等品預採用施工前30日。 2. 審查:7日。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25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如有,例:復舊地磚)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預採用施工前至少15日。 2. 審查:7日。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期程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主辦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二、 工程 施工 階段	26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協辦	辦理		備查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1. 廠商:未依施工規範申報查驗,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倘經廠商申報未辦理查驗者,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27	施工品質管理	辦理	監督		備查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8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辦理	監督		備查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9	擬定趕工計畫	辦理	審查		核定	依契約約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計畫。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30	施工中工期核計	辦理	審查		核定	依契約約定、工期要點及相關規定。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31	工期展延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45日內檢具事證申請。 2. 審查:7日。	1. 廠商:工期展延之申請倘提送逾期,監造將依契約不予展延。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32	施工中或各期竣工後估驗計價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依契約約定估驗日加10日。 2. 審查:7工作日。 3. 核定:10工作日。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33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1)變更設計申請資料	辦理	審查		核定	依工程進度及現況需求辦理。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變更設計書圖資料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34	辦理工程保險加保或展延保險	辦理	審查			備查	1. 辦理:廠商應於接獲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通知後20日內辦妥。 2. 審查:7日。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35	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依契約約定。 2. 審查:7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36	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7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37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辦理	協辦			備查			
38	工程爭議處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核定			

期程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主辦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二	39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40	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	辦理	協辦	協辦	督導	辦理:竣工前至遲竣工當日。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41	申請相關使用執照或許可證明文件事宜	辦理	協辦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42	竣工(結算)書圖及相關佐證附件資料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依契約約定。 2. 審查:14日。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契約價金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43	工程竣工 (1)向機關申報竣工	辦理	審查		核定	施工廠商: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 監造廠商:應於收到竣工報告之日起7日內會同機關、施工廠商辦理竣工查驗。	1. 廠商:提送逾1日扣罰契約價金扣罰1,000元。 2. 監造: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2)竣工查驗	協辦	辦理				
	44	測試設備運轉(如有)	辦理	核定 監督		核定 監督	辦理:依契約約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45	辦理工程驗收	協辦	協辦		辦理	1. 有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於初驗合格後20日內辦理驗收。 2. 無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驗收。	1. 廠商:屬營造業者,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會同辦理驗收者,每人每次扣罰5,000元。 2. 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46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驗收合格次日起15日。	
	47	辦理點交作業(如有)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依契約約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48	驗收後付款(缺失改善及竣工計價或尾款)	辦理	審查		核定	1. 辦理:於驗收後缺失改善期限內辦理。 2. 審查:7日。	1. 廠商:缺失改善等竣工文件提送逾1日扣罰契約價金扣罰1,000元。 2. 監造:審查逾1日扣罰監造服務費200元。
49	繕製工程決算書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50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	辦理	監督	協辦	督導	辦理: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廠商: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費用由保固保證金或施工廠商負擔。	

期程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設計廠商	主辦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	----	----	------	------	------	------	---------------	---------

- 附記:1. 表內所訂辦理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以應辦事項之資料文件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指自接獲資料文件之次日起算，至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其送達方式依契約約定辦理。
2. 表內所訂期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倘無依程序申請延期所致逾期者，主辦機關須於裁處前書面通知欲罰鍰之事實。
3. 本表規定應辦項目之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4. 本表所列違約金中，於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次「工程竣工」施工廠商逾約定期限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餘違反罰則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5. 各單位依權責應審查、審定(複核)、核定之項目，若有須改正事項，應一次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正，改正後複審或複核之期限，仍依本表所訂期限重新計算，如逾期改正、逾期複審或逾期複核者，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及契約約定處置。另審退件次數若有超過3次，則機關應依書面資料檢討是否有歸責於監造廠商、設計廠商之情形，並依契約約定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6. 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履約期間各項計畫書及其他契約內送審資料修正期限為5日，且以3次為修正上限，廠商辦理改正次數超過3次者，自第4次審退文件送達次日起，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
7. 若監造廠商與設計廠商，依本表所列須配合協辦、監督或督導而未配合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8. 本表所列項目如契約未約定者，則無該項次內容之約定；契約另有約定之履約內容及罰則，機關得視改善情形從嚴論處。